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修改擬議第43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文本,以反映"干擾"的行為;
- (b) 解釋針對酷刑聲請人逾期逗留的檢控政策;
及

(c) 提供有關已裁定個案中針對酷刑聲請人作出檢控的詳細資料，包括被檢控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及提起檢控的情況；未被檢控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及該等酷刑聲請人是否已被遣返原居地。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徵詢法律專業聯合工作小組(Joint Legal Profession Working Group)對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意見。

4. 應吳靄儀議員要求，主席請委員就聲請人須於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表達意見。4位委員對28日的時限表示支持，兩位委員表示反對。吳靄儀議員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對28日的時限作出修正。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12年6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並同意條例草案可於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察悉，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2012年6月4日。

II. 其他事項

6. 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4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8 - 0003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6 - 000635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2179/11-12(03)號文件</u> 簡介政府當局就擬議第43A條(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及擬議附表4(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提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0636 - 00181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根據擬議第43A條將被視為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的行為； 擬議第43A條的擬議修正案中文本；及 不對擬議附表4第6條作出修正而在擬議附表4第1條下加入分項(4)的理據	政府當局須修改擬議第43A條的擬議修正案中文本，以反映"干擾"的行為
001815 - 002219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2150/11-12(01)號文件</u> 檢控數字及醫療檢驗	
002220 - 00254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就酷刑聲請人逾期逗留訂定清晰的檢控政策	政府當局須解釋針對酷刑聲請人逾期逗留的檢控政策
002545 - 0029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已裁定個案中針對酷刑聲請人作出的檢控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已裁定個案中針對酷刑聲請人作出檢控的詳細資料，包括被檢控酷刑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請人的數目及提起檢控的情況；未被檢控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及該等酷刑聲請人是否已被遣返原居地
002953 - 0038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對法律專業聯合工作小組(Joint Legal Profession Working Group)(下稱"工作小組")就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所表達的意見(立法會CB(2)2179/11-12(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003836 - 0043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工作小組表示，關注到28日的時限既不切實際、亦不切實可行；及 工作小組建議把時限設定為90日	
004400 - 00504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若延長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少於28日的國家；及 酷刑聲請處理暢順的情況是否大概會繼續維持，因而令有關時限可予縮短	
005042 - 00584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宜弘議員	延長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申請及不獲批准的個案；及 申請延長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主要原因	
005850 - 01004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宜弘議員 謝偉俊議員	表明應否支持聲請人須於28日的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及 吳靄儀議員表示會提出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潘佩璆議員 黃國健議員	案，對酷刑聲請人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建議作出修正	
010045 - 01010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建議進一步徵詢工作小組對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意見	秘書須徵詢工作小組對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意見
010108 - 0101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p> <p>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p> <p>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p> <p>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及</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4日